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2530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競程、何志偉等 18 人，鑑於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須為專任，然業務負責人具實務經驗，若能將其經驗作教學傳承，實能造福學子，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保障接受服務者及之權益並增列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兼職範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三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除該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然業務負責人具實務經驗，若能將其經驗作教學傳承，實能造福學子，進而提升台灣長照體系素質，爰修正第二項，增列其兼職範圍。

提案人：莊競程 何志偉

連署人：洪申翰 張廖萬堅 蘇巧慧 林宜瑾 邱泰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范雲

賴品好 楊曜 郭國文 陳瑩 邱議瑩

趙天麟 林楚茵 王定宇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p> <p>前項業務負責人應為專任，其資格及其兼任職務情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p> <p>前項業務負責人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除該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然業務負責人具實務經驗，若能將其經驗作教學傳承，實能造福學子，對增進長照機構服務品質極具重要性，爰修正第二項，參酌內政部 97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3676 號函釋對「專任」一詞之定義，專任人員不得同時兼任同一機構或不同機構之專任人員工作，或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內從事兼職行為，惟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受有報酬職務、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並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